**77.关于印发《大兴安岭地区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信用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24年10月22日）**

大署营联发〔2024〕3号

地区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营商局、发改委、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在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监管工作，构建以信用为基础、贯穿市场主体招标投标全生命周期的新型监管机制，现印发《大兴安岭地区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信用监管的实施意见》，请各单位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张宇，电话：2185710，邮箱：dxalxscxxa@163.com。

****大兴安岭地区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信用监管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招标投标活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贯穿市场主体招标投标全生命周期的新型监管机制，现就优化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监管，规范招标投标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举措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加快推进我区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合理规范应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衔接标前标中标后各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招标投标环境，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二、规范事前信用服务**

（一）建立招标投标领域信用档案。地区营商局要建立招投标领域信用信息管理目录清单，各部门依法依规将招投标领域的信用信息归集至地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探索建立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档案。

（二）依法公示招标投标各类主体信用信息。在信用中国（黑龙江大兴安岭）网站建立招投标领域信用公示与核查专栏，除涉及个人隐私、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示能够反映招标投标所涉及的各类主体信用状况的信息，充分运用社会力量约束违法失信行为。

（三）创新信用风险预警机制。地区营商局要加快推进地区招投标领域严重失信信息归集共享，搭建信用风险预警组件，做好严重失信名单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的更新和维护。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将信用风险预警组件嵌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信用状况提示和预警等功能。

**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四）探索构建全过程信用承诺机制。地区招标投标行业监管部门要建立招标人信用承诺机制。各行政监管部门（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等），要在日常检查和管理中，充分运用招标人信用承诺，将其作为对招标人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对确实存在违背承诺的失信情形，经有关部门提示或约谈后仍未及时纠正的，可以在一定范围内予以专题报告。

（五）规范开展招投标履约管理。各行政监管部门（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等）要加强对本级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合同订立、履行及变更的行政监督，强化信用管理，防止“阴阳合同”“低中高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不定期开展招投标履约专项检查行动，将招标人和中标人合同履约情况纳入招标主体信用档案，并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六）加强招标代理行业自律建设。各级发改部门要做好招标投标协调工作。各级行政监管部门（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等）、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加强招标代理行业自律建设，鼓励行业完善招标代理服务标准规范，开展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评价，为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参考，推动提升招标代理服务能力。

（七）妥善引导信用修复。地区营商局要依法依规畅通失信信息的修复渠道，引导招标投标领域各类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各级行政监管部门（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等）要执行严重失信名单的退出机制，明确具体条件、程序和方式。各级发改部门和行政监管部门（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等）应充分体现信用修复的正向引导作用，在开展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过程中，依法依规应用信用修复结果。

**四、加强组织保障**

（八）统筹组织领导。各行政监管部门（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等）要深刻认识推进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监管的重要意义，健全领导和协调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地区营商局要主动会同各行政监管部门（发改委、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等）、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具体实施意见，精心组织，周密实施，以业务职能的协同融合促进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监管提质增效。

（九）严格落实责任。地区营商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把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监管作为当前工作重点，依法规范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实施标准，全面提升招标投标各类主体的诚信自律意识。

（十）推动数智服务。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大兴安岭地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合同履约平台的互联互通，加强招标投标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归集、共享和公示。

（十一）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发改、住建、交通、农业农村、水务，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充分利用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公示公开栏等多种宣传载体，扩大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的宣传影响力。地区营商局要深挖典型案例，以守信典型激励行业建设。

附件：招标人承诺书

**招标人承诺书**‌

作为 招标项目名称 的招标人，我单位 招标人全称 在此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招标活动的合法性、公正性和透明度。

**2、**‌**履行主体责任**‌：我单位将切实履行招标人的主体责任，对招标文件的编制、发布、澄清、修改以及评标、定标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控，确保招标活动的顺利进行。

**3、‌**保证信息公开****‌：我单位将遵循信息公开原则，及时、准确、全面地发布招标信息，包括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确保潜在投标人的知情权。

**4、**‌**公平对待投标人**‌：我单位将公平对待所有潜在投标人和投标人，不歧视、不排斥任何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5、‌**保守**商业秘密**‌：我单位将严格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不泄露投标文件的任何内容，确保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6、‌**诚**信履行合同**‌：我单位承诺，一旦确定中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诚信履行合同义务，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7、‌**接**受监管与监督**‌：我单位将接受相关监管机构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招标活动结束且合同签订完毕之日止。我单位将秉持诚信、公正、透明的原则，确保本次招标活动的顺利进行。

特此承诺！

招标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